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3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贝瑞基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80,036,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605,865 股的 22.57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张牡莲、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增胜”）、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睿弘”）、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锦绣”）、周大岳、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毅吉”）、王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研客”）、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宁波”）、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轩旺”）、赵菁菁、周可、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百利宏”）、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海川”）、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睿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2017年5月27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1号），核准公司向高扬等29名股东合计发行203,405,865股新股（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8月11日，经深交所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03,405,865股新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51,200,000股增加至354,605,86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54,605,86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03,51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1,09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股份锁定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琚、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其以持有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股权认购的贝瑞基因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的60%（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	限售股东承诺，自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至贝瑞基因名下（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	自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之日（即2017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公司股票日收盘价全部超过发行价21.14元/股。因此，限售股东上述承诺未触发锁定延长6个月的条件。新股上市首日为2017年8月11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限售股东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24个月，该

	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履行完毕。
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其以持有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贝瑞基因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别说明：上述“新股”不包括股东持有的“增获股份”。上述限售股东中持有“增获股份”的股东为：苏州启明创智、君联茂林、鼎锋海川。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启明创智曾与贝瑞和康原股东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德正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明德正心持有的贝瑞和康 209,088 股股份。上市公司通过向苏州启明创智发行 118,138 股新股（简称“增获股份”）方式受让上述股份。

2、君联茂林曾与贝瑞和康原股东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德致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明德致知持有的贝瑞和康 1,066,140 股股份。上市公司通过向君联茂林发行 602,386 股新股（简称“增获股份”）方式受让上述股份。

3、鼎锋海川曾与贝瑞和康原股东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明德正心持有的贝瑞和康 288,444 股股份。上市公司通过向鼎锋海川发行 162,976 股新股（简称“增获股份”）方式受让上述股份。

业绩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琚、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贝瑞和康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如发生 2017 年、2018 年任何一年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各限售股东按照下述补偿计算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2566 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 2642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贝瑞和康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持有新股股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合计持有新股股数)÷本次收购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情况为21.14元/股,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23,273.55 万元、31,973.31 万元,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综上,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未触发补偿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	---

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 1、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2、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3、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任媛媛、田凤、张建光	任职及竞业限制方面,限售股东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除贝瑞和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在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任职。3、在贝瑞和康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	--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贝瑞和康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琚、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贝瑞和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贝瑞和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	--------------------------------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琚、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已经依法履行对贝瑞和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瑞和康合法存续的情况。2、持有的贝瑞和康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贝瑞和康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贝瑞和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琚、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界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0,036,62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354,605,865 股的 22.57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27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数量（股）
1	张牡莲	556,503	333,902	0.0942%	0
2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9,979	6,677,987	1.8832%	0
3	王冬（注 1）	1,113,007	667,804	0.1883%	667,804
4	刘宏飞	779,105	467,463	0.1318%	0
5	田凤	1,113,007	667,804	0.1883%	0
6	张建光（注 2）	1,113,007	667,804	0.1883%	458,797
7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0,204	2,064,122	0.5821%	0
8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602,386	602,386	0.1699%	0
9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6,485	4,953,891	1.3970%	0
10	黄海涛	2,442,783	1,465,670	0.4133%	0
11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8,117	6,677,987	1.8832%	0
12	任媛媛	890,406	534,244	0.1507%	0
13	龚玉菱	2,996,559	1,797,935	0.5070%	0
14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3）	1,003,978	1,003,978	0.2831%	1,003,978
15	周大岳	15,025,726	9,015,436	2.5424%	0
16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1,949	491,949	0.1387%	0

17	王珺	556,503	333,902	0.0942%	0
18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233	885,508	0.2497%	0
19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7,924	737,924	0.2081%	0
2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7,956	2,007,956	0.5663%	0
21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9,745	2,459,745	0.6937%	0
22	赵菁菁	779,105	467,463	0.1318%	0
23	周可	1,558,210	934,926	0.2637%	0
24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2,316	1,027,390	0.2897%	0
2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453	120,477	0.0340%	0
26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5,030	30,963,018	8.7317%	0
27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7,956	2,007,956	0.5663%	0
合计		127,989,632	80,036,627	22.5706%	2,130,579

注 1：王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18 年末，王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113,007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1,113,007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67,804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 0 股。同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年初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质押后实际可上市流通 278,251 股，剩余 389,553 股将转为高管锁定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注 2：张建光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获 1,113,007 股，其中 904,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67,804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9,007 股，剩余 458,797 股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3：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获 1,003,978 股，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1,003,978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3,978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510,190	57.39	-79,647,074	123,863,116	34.93
其中：					
高管锁定股	104,325	0.03	389,553	493,878	0.14
首发后限售股	203,405,865	57.36	-80,036,627	123,369,238	34.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95,675	42.61	79,647,074	230,742,749	65.07
三、总股本	354,605,865	100.00	0	354,605,865	100.00

注：1、上述“本次解除限售前”和“本次解除限售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均包含了以下“承诺锁定股份”：

1）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 44,002,000 股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 15,000,000 股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锁定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影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除上述“承诺锁定股份”外，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实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62,093,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51%；解除限售后，公司实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41,740,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97%。

2、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